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法字〔2025〕367号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关于开展2026年度 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评估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规定，现将协会2026年开展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项目

（一）潜水服务

说明：《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于2025年11月经协会四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修订并印发施行。新修订的《细则》将原潜水服务评估细分为**海上潜水**、**内河潜水**和**市政工程潜水**三类。其中，仅持有海上或内河潜水服务证书的单位不可承揽有毒有害及有限空间作业环境下的市政工程潜水服务作业；仅持有市政工程潜水服务证书的单位不可承揽海上及

内河潜水服务作业。以上服务作业限制将在《潜水作业安全证书》中标注说明，各会员单位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申请评估。

(二) 打捞

(三) 船舶污染清除

(四)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

(五) 工程类潜水作业培训机构

二、评估工作计划

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评估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协会2026年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计划组织两期：

第一期 2026年1-6月组织完成

其中，**1-2月会员单位提交申请材料**、3月组织材料预评、4月组织现场复核、5月组织评审、6月进行公示、颁证；

第二期 2026年6-12月组织完成

其中，**6-7月会员单位提交申请材料**、8月组织预评、9月组织现场复核、10-11月组织评审、12月完成公示、颁证。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材料的，申请材料退回，评估申请不予受理。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评估工作计划时，协会将及时在官网和公众号发布相关信息。

三、申报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会员单位可以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

(一) 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协会正式会员

(二) 经对照自查满足相应专业项目评估标准要求

四、证书复审

(一)评估证书有效期将于2026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会员单位(附件六),于2026年1-2月期间提交复核《申请表》及《证明资料》;

(二)评估证书有效期将于2027年1-6月期间到期的会员单位(附件七),于2026年6-7月期间提交复核《申请表》及《证明资料》。

(三)未及时提交复核申请造成证书失效的,协会不予开具证书延期证明。复核后新证书有效期起算日为原证书到期日。

五、评估依据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专业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工作,依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评估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实施细则》《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实施细则》《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实施细则》《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实施细则》《船舶污染清除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实施细则》进行评估。

六、申报资料

(一)申报资料内容及格式

申报资料分《申请表》及《证明资料》两部分(模板见附件一至附件五):

1.《申请表》。提交两种格式的《申请表》:一是word版电子文档;二是打印并加盖有效印章的PDF扫描版完整文件;

2.《证明资料》。按模板顺序整理成册并加盖有效印章的PDF

版文件（不接收未经整理的零散文件）。

（二）申报资料提交

以上电子版文件发送至协会邮箱（如文件大小超过1G，须以优盘存储并邮寄至协会，快递单号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协会邮箱）。电子邮件及其附件均以“单位全称+申报项目+级别”命名。

《申请表》及《证明资料》无需提交纸质版。

七、联系方式

协会自律管理和法规部

联系人：王政强、练华 010-65991590

电子邮箱：fgb@cdsca.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绿地中心中国锦4803室

- 附件：
1. 潜水服务评估《申请表》及《证明资料》
 2. 打捞评估《申请表》及《证明资料》
 3. 船舶污染清除评估《申请表》及《证明资料》
 4. 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评估《申请表》及《证明资料》
 5. 各类培训机构《申请表》
 6. 2026年12月31日前证书到期的会员单位
 7. 2027年1-6月证书到期的会员单位

(此页无正文)



抄 送：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2025年12月1日印发
